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

琼交绿智〔2026〕301号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发布 2027 年度交通运输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各相关交通运输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发展战略，以新质生产力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，锚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核心目标，加快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科技自立自强与特色技术攻关，依据《海南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琼交规〔2026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及我厅工作部署，现将《海南省 2027 年度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予以发布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项目类别

厅科技项目根据经费来源分为四类，重点支持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。

（一）厅本级预算资金项目。由我厅按《省交通运输厅厅本级采购管理办法》确定项目承担单位，经费纳入厅年度预算。

（二）厅直属预算单位预算资金项目。由厅直属预算单位作为承担单位，并负责按相关规定和程序选取研究单位，经费纳入该单位年度资金预算。

（三）省级政府投资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依托工程）研究试验费预算资金项目。研究内容应与所依托工程项目批复确定的研究内容相符。由依托工程的建设单位作为承担单位，并负责按相关规定和程序选取研究单位。

（四）申报及研究单位自筹资金项目。由出资方作为承担单位，负责按相关规定和程序选取研究单位。

二、申报方向

我省 2027 年度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申报须围绕《指南》提出的研究方向，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研究目标，细化研究内容，提出科学、合理的研究方案和明确的预期成果及成果应用推广方案。不在《指南》研究范围内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组织撰写《海

南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建议书》(附件 2, 以下简称《项目建议书》)等申报材料, 并确保其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申报材料一式两份(需加盖公章), A4 纸双面打印, 装订成册, 同时报送电子版(含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 word 版)。

(二)《项目建议书》上需明确申报项目类别, 并经对口厅业务管理处室审核。

(三)申报依托工程项目时, 应同时提供依托工程项目相关批复文件,《项目建议书》需经依托工程建设单位审核及出具意见。

(四)每个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5 个项目, 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应于 2 年内完成。

(五)各申报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 认真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, 避免与往年已开展相关研究的项目重复。

(六)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, 所有申报项目从严从紧编制经费预算, 严格按照科研活动实际需求测算支出, 严禁超标、超范围列支经费, 不得虚列项目、虚增需求套取财政资金。对未按要求落实预算压减要求、经费编制粗放铺张的申报项目, 取消本轮申报资格。

四、申报时限及联系方式

请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厅绿色智慧交通处。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蔡华苹, 电话: 0898-65220312。地址: 海南省海

口市海府路 59 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绿色智慧交通处。

附件：1. 海南省 2027 年度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2. 海南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建议书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水运处、运输处、航铁处、公路处、规划处。

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
